

## 指標定義

### 指標項：勞動力人口(千人)

定義：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男性占勞動力人口比率=男性勞動力人口/全體勞動力人口×100%

女性占勞動力人口比率=100%-男性

-----

### 指標項：勞動力參與率(百分比)

定義：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人口數/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

### 指標項：就業人口(千人)

定義：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

-----

### 指標項：失業率(百分比)

定義：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

### 指標項：接受縣府就業服務者性別比例(百分比)

定義：指各性別占接受縣府就業服務者之百分比。

男性占接受縣府就業服務者比例=男性接受縣府就業服務者人數/全體接受縣府就業服務者人數×100%

女性占接受縣府就業服務者比例=100%-男性

-----

### 指標項：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性別比例(百分比)

定義：指各性別占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總人數之百分比。

男性占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總人數比例=男性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人數/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總人數×100%

女性占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總人數比例=女性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人數/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總人數×100%

-----

### 指標項：教育程度別勞動力參與率(百分比)

定義：指各性別占各階段教育程度別勞動力人數之百分比。

男性占各階段教育程度別勞動力人數比率=男性占各階段教育程度別勞動力人數/各階段教育程度別勞動力總人數×100%

女性占各階段教育程度別勞動力人數比率=女性占各階段教育程度別勞動力人數/各階段教育程度別勞動力總人數×100%

-----

### 指標項：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之個案性別比率(百分比)

定義：指各性別占本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之個案總人數之百分比。

男性占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之個案總人數比例=男性個案人數/個案總人數×100%

女性占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之個案總人數比例=女性個案人數/個案總人數×100%